

宁陕厅故城老城墙全域花谷景观项目

施 工 合 同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宁陕厅故城老城墙全域花谷景观项目

(二) 工程地点：宁陕县老城墙全域

(三) 承包工程范围及内容：

项目概况：详见设计图。

(四) 工程造价：经双方核算，工程总造价为

¥2105833.45元（大写：贰佰壹拾万零伍仟捌佰叁拾叁元肆角伍分）

(五) 开工时间及工程期限：根据双方商定，本工程定于2026年01月20日开工，至2026年05月31日完工，工期共130天。（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建设单位：宁陕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陕西鸿铭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陕厅故城老城墙全域花谷景观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宁陕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陕西鸿铭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宁陕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将宁陕厅故城老城墙全域花谷景观项目承包给陕西鸿铭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施工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宁陕厅故城老城墙全域花谷景观项目

(二) 工程地点：宁陕县城关镇老城社区

(三) 承包工程范围及内容：

项目概况： 详见设计图纸及项目清单报价

(四) 工程造价：经项目招标后，本工程总价款为 ¥ 2105833.45 元 (大写：贰佰壹拾万零伍仟捌佰叁拾叁元肆角伍分)

(五) 开工时间及工程期限：根据双方商定，本合同全部工程自 2026 年 01 月 21 日开工至 2026 年 02 月 20 日竣工，工期 30 个日历天。（不可抗拒的原因工期顺延）。

二、施工技术依据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设计图纸及其他相关规范。

三、施工与设计变更

1、在组织施工中，必须遵照甲方的要求组织施工。每道工序完成后，必须经甲方委派人员和甲方代表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并注意做好检验记录，填好相应施工资料。

2、在施工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构件的倒运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因材料价格浮动而变更。

四、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负责协调施工地点及周边关系；协调电力架设、水源、料场等。

2、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监控。

3、负责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4、负责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形式支付工程款。

5、监控乙方资金的使用。

6、甲方具体负责项目管理及组织协调。

7、甲方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和管理，并检查隐蔽工程。对于工程进度或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有及时下发《进度通知单》或《质量整改通知单》的权利；有要求乙方加快施工进度和整改工程的权利。

8、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款

项。

(二) 乙方责任:

- 1、必须服从甲方代表及监理人员的技术监督和质量管理工作。
- 2、乙方负责现场管理工作。乙方代表及时向甲方提出开工报告、施工进度计划、交竣工验收资料及按照要求整理好必须的内业资料。
- 3、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技术标准要求自行筹措工程所需材料、劳力、机械，自行联络开工前必要的条件，并按照技术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和交付。
- 4、保证现场整洁、有序，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有关规范的要求，承担违犯规定造成的损失。
- 5、乙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及乙方聘用人员的人身和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并监督他们遵守工地施工安全和所在地政府的法令法规以及有关规章制度。凡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且乙方须及时报告给甲方及有关部门。
- 6、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实行自检、互检、专检制度，做好自检记录。并接受甲方及监理人员的检查指导，对其提出的问题及时解决。
- 7、完善各种建筑材料的试验和实验规程，积极配合甲方及所派监理人员的实验工作。
- 8、负责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前。
- 9、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详细施工

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甲方审核确认。施工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

五、施工监理

现场由村委会人员进行监督。

六、材料要求：

1、本工程所使用的全部机械均应达到合格标准。

七、质量与检查

1、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如达不到合格条件，甲方代表或监理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时间返工，直到符合合格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格条件，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仲裁，但仲裁费用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八、工程款支付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项目开工后，采购人支付总价合同的40%项目启动资金，完成总工程量的一半时，按审签后的工程进度支付；预付和按进度拨付资金总额不超过项目合同总额的80%，余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暂留3%作为工程履约保证金，保证期壹年，一年后无息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九、验收、保修与结算

1、项目完成后，由甲方、村委会及其他单位进行验收。

甲方(公章): 宁陕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1.21

电话:

签订地点: 宁陕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公章): 陕西鸿
铭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电话: